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蒸汽灭菌器（脉动真空灭菌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6653.9679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890.1761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低频调制中频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7 人，营业收入为 66318.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3013.0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镇痛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联赢佳士比医疗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98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3.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九州通（广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注：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